**《机械职业教育》期刊理事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章程根据《期刊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报刊、期刊 社开展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的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制定。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根本方针，坚持质量第一的办刊原则,保证社会效益的同时，争取较好的经济效益，力求“两个效益”相互促进、相互统一。

**第二条** 《机械职业教育》期刊是融职业教育理论、教学研讨、素质教育、学校管理、教育技术、学生管理等研究为一体，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省级职业教育类刊物。《机械职业教育》期刊及时宣传国家、省市有关职业教育的政策与部署，刊登职业技术教育研究和教改试验的先进成果，交流信息与经验，反映改革、促进改革，对指导职业教育科学研究、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有着较大的促进作用。

**第三条** 《机械职业教育》期刊的主管单位是国家机械工业局（原机械工业部），主办单位是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高职与中专分会和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服务对象是机械、电子、农机、仪表、汽车等工程类各行业的高职高专院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职教中心、成人职业学校。

**第四条** 《机械职业教育》期刊理事会的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经营指导性工作，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得侵犯。

**第二章 理事会宗旨及原则**

**第五条** 《机械职业教育》期刊理事会的宗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宪法及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尊重职业技术教育规律，团结、组织全国热心从事职业技术教育事业的工作者，遵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开展学术活动，研究职业技术教育的理论和实际问题，繁荣社会主义职业技术教育科学，为推进职业技术教育改革与发展、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六条** 《机械职业教育》期刊理事会的基本原则。

（l）理事会实行自愿参加、民主协商、互惠互利的工作原则，实行民主管理方式；理事会成员排序按照理事单位代表人的姓氏笔划进行确定，每两年一届。

（2）理事会成员必须遵守期刊理事会章程，按时交纳相应的会费；理事会单位及代表成员可连任，也可自愿退出，但需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理事会秘书处。

**第三章 理事会构成及职责**

**第七条** 《机械职业教育》期刊理事会由全体理事会成员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前提下，在遵守期刊理事会章程的基础上共同设立组成，是期刊除国家政府管理机构外的最高权利机构。

**第八条** 《机械职业教育》期刊理事会成员的产生。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成为理事会成员：

（l）从事职业技术教育教学和研究的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开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其他高等院校；职业技术教育的科研和服务机构；热心支持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其他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等；

（2）按期、按额度向期刊理事会交纳相应会费的企事业单位；

（3）加入理事会的单位和人员，应向理事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由秘书处推荐，经理事会会议讨论通过，或由秘书处书面征询理事会成员的意见，经1/2以上理事会成员同意。

**第九条** 《机械职业教育》期刊理事会的基本职责。

（l）确定期刊办刊方针和风格，监督其办刊质量，指导其办刊工作；决定期刊的经营方针、经营计划等事项。

（2）审议批准期刊编辑部及理事会秘书处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期刊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3）审议批准期刊理事会的理事会章程及其修改条款；讨论并决定期刊办刊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理事会组织机构与管理体制**

**第十条** 《机械职业教育》期刊理事会采取理事会会议方式行使相关权力。理事会议可分为定期理事会议和临时理事会议。定期理事会议每年召开一次。若遇特殊情况，经期刊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或 l/3以上的理事会成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理事会议。理事会议所议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应在会议纪要上签名。期刊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主持，若理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的副理事长主持，否则由秘书长主持。

**第十一条** 《机械职业教育》期刊理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采取一个成员单位一票制的表决方式，需经1/2以上理事会成员通过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 《机械职业教育》期刊理事会设理事长单位一个，副理事长单位十个，其单位代表成员分别为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会的其他成员均为理事单位，其成员代表为理事。

 **第十三条**　《机械职业教育》期刊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及其代表人的确定原则。

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的确定原则：

（l）理事长单位应由在职业教育及其相关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且自愿出资最多、对期刊支持力度最大的企事业单位担任。

（2）理事长单位的产生由理事会秘书处推荐，并通过理事会会议选举决定；副理事长单位的产生由理事长提名，秘书处负责征求全体理事意见，超过1/2以上理事会成员同意，即为通过。

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代表人的确定原则：

有一定的领导能力、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对职业技术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过较大贡献，在职业技术教育及相关行业具有一定威信的专家、学者。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推荐的代表人需经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机械职业教育》期刊理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为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无锡现代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主持理事会日常工作，负责与理事单位的联络工作。

**第十五条**　理事会秘书处的职责：

（l）贯彻执行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筹备和召开理事会会议、管理理事会的财务及日常业务工作。

（2）做好理事会新成员的发展工作，向理事会推荐候选成员；负责起草各种规章制度、条例等。

（3）负责向理事会做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年度工作报告。

**第五章 理事会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机械职业教育》期刊理事会成员的权利。

（l）有自愿加入和退出理事会的权利；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有对期刊办刊的监督权和批评权。

（2）优先或免费获取期刊及有关资料，参加期刊举办的各种活动。

（3）免费在《机械职业教育》期刊上刊登规定数量的广告、发表规定数量的论文。原则上，理事长单位每年刊登插页广告三期及发表论文30个版面；副理事长单位每年刊登插页广告二期及发表论文20个版面；理事单位每年刊登插页广告一期及发表论文12个版面。期刊上其他收费性广告实行八折优惠（不包括封面和封底）。

**第十七条** 《机械职业教育》期刊理事会成员的义务。

（1）遵守期刊理事会的章程，执行理事会的决议，维护期刊的利益，积极参加期刊编辑部举办的各项活动，积极为期刊撰写并组织稿件。

（2）支持期刊工作，按时交纳理事会会费，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单位每年的会费分别为5万元、2万元、1万元。

**第六章 理事会的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机械职业教育》期刊的经费来源。

（1） 举办单位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高职与中专分会和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提供及期刊理事会成员单位交纳的会费。

（2）期刊发行收入及广告经营收入；

（3）其他收入。

**第十九条** 《机械职业教育》期刊的经费使用。

（l）期刊及其他资料的编辑、出版和发行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期刊编辑部及理事会秘书处各项支出费用及理事会、编辑委员会等各种会议的必要会务费用补贴。

（3）办刊过程中其他费用支出。

**第二十条** 《机械职业教育》期刊的经费收入与使用须由理事会秘书长负责统一管理，并定期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机械职业教育》期刊理事会议通过的有关本章程的其他补充决议和文件，均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方可生效，并报呈理事会各成员单位备案。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补充，应由理事单位向理事会秘书处提出，修改、补充后的章程经理事会会议审查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解释权归《机械职业教育》期刊理事会秘书处。